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6)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綜合考慮本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評審結果及經參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為本行提供 2024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績效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任期直至本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2024 年度國際核數師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55 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 30 萬元、績效評價費用人民幣 15 萬元）。上述建議委任核數師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籌備本行上市及編製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其服務期限於本行上市成功後期滿。本行於委任天健為本行國際核數師前，並無委聘任何國際核數師。本行已就核數師變更事宜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無異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本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刊載，並按本行 H 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 H 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四川，2025 年 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楊興旺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蔣琳女士、肖玉烽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